

附錄三

變更都市更新獎勵容積及允建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備查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9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2386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資料

主旨：有關所報「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結果申請變更都市更新獎勵容積及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一案，本府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1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270491900號函轉 貴公司102年11月11日國泰建設字第1020278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國泰人壽中山區長春段都更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資料」一份，供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參辦。

正本：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共1頁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資料

變更頁碼	變更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後內容	變更說明
第五章 p.5-4 頁	(二)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22,514.83 m ²	22,514.83 m ²	不變更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9,899.69 m ²	9,899.45 m ²	減少 0.24 m ²
	容積移轉：	7,769.87 m ²	7,769.87 m ²	不變更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40,183.39 m ²	40,184.15 m ²	增加 0.76 m ² ，原環說為 40,183.39 m ² 為 40,184.39 m ² 誤植。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	40,180.42 m ²	40,180.42 m ²	不變更

本次僅依都市設計審議結果變更「都市更新獎勵容積」及「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不涉及實際開發內容變更，亦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請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分送